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、 2017年6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委托授权和协议转让部分公 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》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修订版)》,详见公 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临 2017-027、临 2017-029 号公告以及 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上述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与 李广胜先生于2017年5月25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、《股份转让协议之 二》,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李广胜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2,000,500 股 股份(占公司总股本的10%),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26,000,250股。

2017年8月15日,公司接到李广胜先生的通知,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《股份转让协议之一》协议转 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,李广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5,499,75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2.98%; 李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000,2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本次协议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